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的通知

一、基本情况

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简称怀柔区教委）是负责本区教育事业的区政府工作部门，单位地址为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2号。

（一）北京市怀柔区委教育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关于教育事业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区教育系统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措施并在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2.指导本区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和民办教育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

3.负责教育系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4.统筹指导本区教育系统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

5.负责本区教育系统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统一战线工作、民族工作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离退休干部的管理工作。

6.统筹指导本区教育系统人才工作。协助做好本系统区委管理干部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和所属科级单位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

7.协调指导本系统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和民主法制建设工作。

8.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北京市怀柔区教育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1.贯彻落实国家和本市关于教育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推进依法治教，研究拟订本区教育工作的规章和政策。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教育设施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区教育工作。统一管理学前教育、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社区教育及其他各类教育事业。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建立各级各类教育相关标准体系并组织实施。负责教育系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负责怀柔区城乡一体化办学学校的各项保障工作。

3.指导本区教育系统及农村、企业、社区的综合教育改革工作。推进职业教育的改革与发展，负责教育系统扶贫协作和支援合作工作，负责教育质量监控工作。

4.统筹、协调和指导本区学习型社会、终身学习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5.根据管理权限，负责审核、审批国家举办的、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举办的学校及其它教育机构、项目的设置、变更和终止，并履行监管职责。

6.负责全区各类教育招生考试组织及管理工作。指导和管理本区学生的学籍工作。负责制定本区幼儿园招生工作意见、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

7.管理、指导本区基础教育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及国防教育工作。协调、指导各类学生的社会实践和校外教育工作。负责教育系统网络信息安全、技术指导和保障工作。组织实施教育技术设备规划和物资设备配置工作。

8.统筹规划、组织实施本区教育督导工作，制定有关教育督导与评估的规章制度和实施方案。组织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贯彻执行情况的督导检查。对义务教育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对义务教育的教育教学质量和均衡发展状况实施督导检查。

9.负责本区各级各类教育发展状况和质量的监测以及各级各类学校办学状况和教育教学水平的督导评估。对教育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对教育政策的施行效果进行评价，提出报告和建议。负责发布督导报告。

10.负责协调、指导本区教育系统人事和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指导本区教育系统教师和管理人员队伍建设。统筹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负责基础教育教师师德师风工作。负责本区教师资格认定。管理本区教育类社会团体。

11.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区教育经费筹措、教育基本建设投资的政策。负责统筹管理区本级教育基本建设投资、教育经费和地方教育附加以及教育援助和教育贷款。管理区本级教育国有资产和教育基本建设项目。监督教育经费预算的执行情况。贯彻执行本市教育收费政策及标准。

12.规划、指导本区各级各类学校后勤和后勤改革工作。协调、组织有关部门做好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维护学校正常秩序等工作。

13.规划、指导本区教育科学研究、教育教学研究和教育现代信息技术发展工作。负责本区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工作。

14.负责本区教育系统的安全管理工作。对以区教委名义组织的各类活动的安全工作承担主体责任。

15.管理、协调、指导本区教育系统对外交流工作。

16.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2020年怀柔区教委下属二级预算单位65个：职业学校1所，特教学校1所，高中校3所，完中校1所，九年一贯制学校2所，初中校11所，小学校19所，幼儿园16所,中心单位11所。2020年预算在职教职工5385人，在校生合计31913人。

（四）区委教育工委、区教委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政工科、财务科、审计科、中学教育科、小学教育科、成人职业教育科、学前教育科、体育美育卫生科、人事科、基建修缮后勤管理科、督导科、法制科、学校安全管理办公室。

（五）2020年预算下达情况：区财政局2020年1月20日下达区教委2020年部门预算，区教委2020年部门预算公开于2020年2月4日通过怀柔信息网-政务公开专栏统一公开。

二、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

本部门预算包括本级预算及下属65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0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61809.0391万元，比2019年预算收入159732.0223万元增加了2077.0168万元，同比增长1.3%；2020年我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61809.0391万元，比2019年预算支出159732.0223万元增加了2077.0168万元，同比增长1.3%。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296.9199万元，比上年增加2.774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调整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及物价上涨等。

2020年本部门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296.9199万元，比上年增加2.7745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由于调整公用经费支出标准，及物价上涨等。

名词解释：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四）“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

2020年我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555.88万元，比2020年预算539.68万元增加16.2万元。增加原因是教委成立3个社区教育中心在2019年年初未安排预算，2020年年初3个中心预算正常下达，导致公务车运维费增加。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勤俭节约。支出详见“三公”经费预算表。

名词解释：“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说明

我单位2020年预算安排政府购买服务项目3个，金额共计1058万元。

（六）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预算项目249个，金额共计59444.19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项目226个，金额共计58274.3328万元，均按要求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七）重点行政事业性收费情况说明

本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主要有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保育教育费、高考中等学校考务费和高级中等学校毕业会考费、职称评审费等。收费依据分别是京价（收）字〔2000〕254号、京价（收）字〔1999〕014号、京发改规〔2012〕4号、京价（收）字〔2000〕227号和人社专技发〔2016〕61号。普通高中学费、普通高中住宿费预计收入140.165万元，保育教育费预计收入1145.3240万元，高考中等学校考务费和高级中等学校毕业会考费预计收入16.2万元，职称评审费预计收入15万元。

以上行政事业性收费均纳入2020年财政收入预算，并将收入全额上缴区财政。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本部门不涉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固定资产总额258931.09万元，其中：车辆159台，2705.69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28台（套）、2638.85万元，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3台（套）、456.66万元。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无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附件：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

8. “三公”经费预算支出表

9.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政府采购预算表

11. 部门预算政府经济预算表

12.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财政拨款表

13.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0年2月4日